

葡萄与葡萄酒传入中国考

芮传明

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葡萄是一种常见的水果,十分受人欢迎,用它酿成的红、白葡萄酒也同样地为大家所熟悉和喜爱。然而人们在品尝葡萄或畅饮葡萄酒时,却很少想到这在早期并非“国粹”,而是汉唐盛世引入中国的大量外来文化中的一种,至于葡萄酒酿造法的真正普及恐怕更是元代及其以后的事情了。关于葡萄和葡萄酒传入中国的问题,前辈学者已有所论述,但是这些研究或者未对整个传入历史作系统性的考述,或者忽视了北方游牧民族在传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本文即旨在就这一问题作出新的考述。

一、葡萄与葡萄酒进入中国之始

在西域地区(包括汉籍中广义的“西域”),葡萄酒的酿制和流行显然可以上溯至极为古老的年代。古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诸王嗜饮葡萄酒的例子屡见于古代记载中。《圣经》说,古波斯王亚哈随鲁(即大流士一世之子薛西斯一世,公元前486~465在位)登基后的第三年宴请诸亲王、臣仆、波斯和米底亚的权贵、各省的贵族与首领,用形制各异的金杯赐予他们大量的御用葡萄酒。当然,伊朗远非最早酿制和饮用葡萄酒的地区,有的学者认为,埃及至少在公元前三、四千年就已经有了葡萄树和葡萄酒。相比之下,中国之了解葡萄和葡萄酒的年代则要晚得多。

通常认为,西汉武帝(前140~87年在位)时由于张骞“凿空”西域,汉使才带回了葡萄的种子加以培植,而中国人获悉西域某些地区以葡萄酿酒似亦得自张骞的报告。《史记·大宛列传》云:“骞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传闻其旁大国五六,具为天子言之。”(《汉书·张骞传》作“……具为天子言其地形,所有。语皆在《西域

传》。”)而《史记》和《汉书》中直接提及种植葡萄的为且末国、难兜国、罽宾国、安息国和大宛国；酿有葡萄酒的则为安息和大宛，其中对于大宛之葡萄和葡萄酒的描述更为具体。《史记·大宛列传》载道：“(大宛)有蒲陶酒。……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岁不败。俗嗜酒，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蒲陶肥饶地。及天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蒲陶、苜蓿极望。”《汉书·西域传》指明了葡萄种子采归国内之事并非张骞本人所为，而是他逝世十多年后，汉朝使节从业已被贰师将军李广利征服了的大宛取来：“贰师既斩宛王，更立贵人素遇汉善者名昧蔡为宛王。后岁余，宛贵人以为昧蔡谄，使我国遇屠，相与共杀昧蔡，立母寡弟蝉封为王，遣子入侍，质于汉，汉因使使赂赐镇抚之。又发使十余辈，抵宛西诸国求奇物，因讽谕以伐宛之威。宛王蝉封与汉约，岁献天马二匹。汉使采蒲陶、苜蓿种归。天子以天马多，又外国使来众，益种蒲陶、苜蓿离宫馆旁，极望焉。”但是，不管是声称张骞直接引入葡萄，还是声称他逝世后汉朝使节引入，中国之开始较大规模种植葡萄，似乎总当在汉武帝在位期间张骞通西域后的那段时期内。

西域各国的葡萄酒是否也一起输入了中国，则未见明确记载。不过按照当时东西交通频繁的背景以及汉武帝搜觅域外奇珍异宝的热切心情来看，葡萄酒是应该同时进入中国的。《汉书·西域传赞》云：(孝武之世)遭值文、景玄默，养民五世，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故能睹犀布、珊瑚则建珠崖七郡，感拘酱、竹杖则开牂牁、越隩，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狮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圉。殊方异物，四面而至。”既然连域外的水果——葡萄都在引进之列，那么制自葡萄的佳酿(《博物志》说，西域的葡萄酒“积年不败，

彼俗云可十年。饮之醉，弥月乃解。”足见在汉人眼里，它已臻于神奇。)则更应该是汉武帝追求的珍奇物品了。又，《汉武帝内传》云：“西王母尝下帝，设葡萄酒。王母谓帝曰：‘仙家上药，有玉酒、琼瑶酒。’”尽管此书可能只是魏晋时期伪托班固者所编的虚妄故事，这里的“仙人”西王母也显属杜撰，但是它透露的背景却未必捏造，即，汉武帝常用被他视作珍品的葡萄酒来款待贵宾。这使我们有理由认为西域的葡萄酒与葡萄一起，在武帝时期输入了中国。

诚然，乍看之下，葡萄与葡萄酒的始入中国只与西域的定居民有关。但是进一步的分析就会使我们发现，游牧民族在这方面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即，主要是由于游牧民族匈奴的参与，才形成了当时东西交通空前繁荣的大环境。汉政权在频遭匈奴人骚扰的情况下，为了与被匈奴所破的大月氏人共同结成反匈奴联盟，才派遣张骞西使。这次出使虽未达到预期的“灭胡”目的，却使汉朝统治者了解了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等国的详情，煽起了武帝企图“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的野心。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旨在联结乌孙，“断匈奴右臂”。同去的许多持节副使被分遣到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国，后来都与当地政权的使节一起来汉报聘，“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显然，张骞两次出使的最初动机都是为了对付匈奴，最后西域之沟通，只是其客观效果。换言之，如果没有匈奴与汉朝激烈争斗的背景，就很难设想汉政权会耗费如此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来开通西域？因而也不太可能产生大规模的中西文化交流了。恐怕东汉初杜恕笃(或作杜笃)在其《边论》中将葡萄之引入与汉匈冲突直接联系起来是不无道理的：“汉征匈奴，取胡麻、蒲萄、稗麦、苜蓿，示广地。”所以，我们认为，葡萄与葡萄酒最初进入中国，正是游牧民族匈奴频繁活动的间接结果。

二、葡萄酒制法进入中国之始

尽管作为成品的葡萄酒可能在公元前100年左右随同葡萄树种子一起传入了中国,但是葡萄酒的酿制方法则似乎在相当漫长的岁月里仍然未被中国人所掌握。有关东汉灵帝(168~188年在位)时代宦臣张让受贿鬻官的一则故事表明,迄于公元二世纪后期,葡萄酒的酿制方法至多传入了凉州(约当今甘肃、宁夏等地)。《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列传》载云,灵帝时,张让升迁中常侍,封列侯,势焰熏天,群小争相贿赂奉迎。扶风人孟佗设法让人们误以为他与张让有深交,从而骗得趋炎附势者竞相赠送珍宝玩物。孟佗便以其中的一部分转送给张让,张让大喜,遂任命孟佗为凉州刺史。《传》文中并未提及孟佗贿赂的是什么宝物,但是注引《三辅决录注》则云:“佗字伯郎,以葡萄酒一斗遗让,让即拜佗为凉州刺史。”类似记载也见于其它史籍。《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七三《酒部》的引文作“汉末政在奄宦。有献西凉州葡萄十斛于张让者,立拜凉州刺史。”《续汉书》云:“《敦煌张氏家传》曰:扶风孟佗以葡萄酒一升遗张让,即称凉州刺史。”《三国志·魏志·明帝纪》云:“他(即佗——引者)又以葡萄酒一斛遗让,即拜凉州刺史。”诸书所载葡萄酒的数量固然大相径庭(一斛为十斗,一斗为十升),但是对于孟佗以葡萄酒换得刺史官职一事则异口同声。足见葡萄酒在当时的珍贵程度,亦即展示了如下事实:当时中原王朝的官方非但不会酿造葡萄酒,而且也极难得到域外的成品,否则以张让这样大肆索贿受贿的宠臣决不会如此珍视葡萄酒。当然,如果这些葡萄酒确实来自“西凉州”那么我们只能说,葡萄酒制法虽未传至中原本土或汉帝国的宫廷,但已经传至中国的西北边区。

自比以降,尽管未见中国官方或民间掌握了葡萄酒酿法的直接证据,但却可以看到人们日益熟悉葡萄与葡萄酒的迹象。魏文帝诏群臣曰:

“且说葡萄,醉酒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饐,酸而不脆,冷而不寒,味长

汁多,除烦解渴。又,酿以为酒,甘于麦米,善醉而易醒。道之固以流涎咽唾,况亲食之耶!他方之果,宁有匹之者?”在此,作者十分贴切地描绘了葡萄与葡萄酒的特色和优点,生动形象,若不是有过多次的亲身体验是难以写出这类句子的。曹魏时代的钟会和西晋初年的荀勖都作过《葡萄赋》,可见在公元三世纪的中国北部葡萄已较多见了。至于葡萄酒,根据北魏时期的一个事例显示,它在五世纪中叶已不象二世纪后期那样极为名贵了。《魏书》卷五十二《李孝伯传》载云:“既开门,畅屏人却仗,出受赐物。孝伯曰:“诏以貂裘赐太尉,骆驼、骡、马赐安北,葡萄酒及诸食味当相与同进。”显然,葡萄酒在此只是与其它菜肴食品一起作为普通的赐品,而不再如孟佗所献葡萄酒那样被视作依稀世珍品了。

这是因为中原王朝已经学会了葡萄酒酿造法呢,还是因为当时输入中国的成品葡萄酒业已增多了呢?文内并无任何暗示。但是我们从一百多年后中原官员的一席对话中可以推测,似乎到了六世纪中叶,葡萄酒依然是从域外输入,或者,最近也得从西北边远地区输入:“庾信(513~581,历仕西魏、北周)谓魏使尉瑾曰:“我在邺,遂大得葡萄,奇有滋味。”陈昭曰:“作何形状?”徐君房曰:“有类软枣。”信曰:“君殊不体物,何得不言似生荔枝?”魏肇师曰:“魏武有言:末夏涉秋,尚有余暑,酒醉宿醒,掩露而食,甘而不饴,酸而不酢。道之固以流沫称奇,况亲食之者。”瑾曰:“此物实出于大宛,张骞所致。有黄、白、黑三种,成熟之时,子实逼侧,星编珠聚,西域多酿以为酒,每来岁贡。在汉西京,似亦不少。杜陵田五十亩,中有葡萄百树。今在京兆,非直止禁林也。”信曰:“乃园中户植,接荫连架。”昭曰:“其味何如桔柚?”信曰:“津液奇胜,芬芳减之。”瑾曰:“金衣素裹,见苞作贡,向齿自消,良应不及。””这番对话饶有趣味,从中可以得到如下印象:

甲、当时至少在邺(北齐首都,今河北临漳县附近)、京兆(约当今西安市)等地种植许多葡萄,且质量颇佳。

乙、当时经常从西域(就那时中原汉人的概念而论,“西域”可能也包括凉州地区)输入葡萄酒,故中国内地恐怕尚未掌握酿造法。

丙、即使上层阶级中也颇有从未见过——更不用说品尝过——葡萄者,故知葡萄在中国的种植仍不很普遍,也许只限于北方的某几个地区。

直接的文字记载将中国首次自酿葡萄酒,归功于七世纪中叶的唐太宗:“(西域的葡萄酒)前代或有贡献,人皆不识。及破高昌,收马乳蒲桃实于苑中种之,并得其酒法。帝自损益,造酒成,凡有八色,芳辛酷烈,味兼缇盎。既颁赐群臣,京城始识其味。”高昌国的据地大约相当于今新疆的吐鲁番盆地及其周近地区,该地历来盛产葡萄与葡萄酒,迄今犹然。这条史料十分清楚地将唐太宗征服高昌(640年)后自制葡萄酒作为中国人掌握酿酒法,甚至品尝它的开端,似乎后世中国各地之葡萄酒酿造法均源自唐初宫廷,这未免失之偏颇。我们认为,太宗造酒至多是域外葡萄酒及其制法在唐代传入中国之热潮中的一个突出事例,而不是关键性的转折。

首先,就编年而言,存在着早于640年的葡萄酒制作事例。王绩诗《过酒家五首》(又名《题酒店壁》)显然是环绕酒店情景而作。其一曰:“洛阳无大宅,长安乏主人。黄金销未尽,只为酒家贫。”似乎其描绘对象是洛阳或长安的酒店。其三曰:“竹叶连糟翠,葡萄带鞠红。相逢不令尽,别后为谁空?”“竹叶”当指名酒竹叶青,色泽带绿,“葡萄”则无疑指葡萄酒,色泽呈红。诗句既工整又形象。则知长安的酒店销售葡萄酒。王绩为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其生卒年份为585~644年。他当过隋朝的官,唐贞观年间又曾除太乐署史焦革之丞,但后来弃

官回乡。所以,此诗既似王绩在弃官前于京城所作,则中国民间之酿造和销售葡萄酒(小小酒店不可能长期从域外进口成品葡萄酒,故此酒必是自酿)应在太宗破高昌(640年)之前。

其次,与其它西域国家相比,高昌和中国相距甚近,并位于“丝绸之路”上,两地早有密切交往。所以,中国应该拥有其它许多良好的机会取得酿酒法,而毋需等到用武力征服高昌后再获得此法。另一方面,自“太宗酿酒”后,未见唐官方正式酿制葡萄酒的任何记载。这使得太宗酿酒一事显得十分突兀。因此,恐怕只是太宗一时兴起,用得自高昌的酒法自酿了一点葡萄酒。此事既非中国境内第一次酿造葡萄酒,也非中国葡萄酒酿造业的源起,而只是无数平行“输入”事例中的一个。

三、葡萄与葡萄酒在唐代的流布

除了“太宗酿酒”的记载外,唐代的葡萄酒酿造业事例都见于民间,而这才是真正的主流。李肇《唐国史补》卷下载云:“酒则有郢州之富春、乌程之若下、荥阳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冻春、剑南之烧春、河东之乾和葡萄、……”足知产于河东(相当于今山西省及河北省西北部)的乾和葡萄酒乃是全国的名酒之一,其历史亦不短。李肇为八至九世纪的人,其《国史补》所记多为八世纪初至九世纪初之间的事情。因此乾和葡萄酒的发端或可追溯至开元年间。李白(701~762年)《对酒》诗所反映的则是开元时代出现于江南的葡萄酒:“葡萄酒、金叵罗,吴姬十五细马驮。青黛画眉红锦靴,道字不正娇唱歌。玳瑁筵中怀里醉,芙蓉帐底奈君何!”诗中提到的葡萄酒显然出自酒店,故可肯定为当地自酿(或者来自外地,但殊无可能来自域外)。作者着意描绘的“吴姬”即是“吴地的女子”,也就是说,这家酒店当在江南。李白在其它诗中也曾提及“吴姬”。例如,《金陵酒肆留别》:“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则“吴姬”乃是金陵(今南京)

一家酒店中的女招待。这与《对酒》诗中“吴姬”的身份和居地应该是相近的。十分清楚,在盛唐时期,葡萄酒的销售或酿制已出现在中国境内的好几个地区,并且至少已南移到长江南岸。这与北朝时期的情况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另一方面,作为酿酒原料的葡萄也更多地见于各地。《西阳杂俎》前集卷十八《木篇》记道:“贝丘之南有葡萄谷,谷中葡萄,可就其所食之。或有取归者,即失道,世言王母葡萄也。天宝中,沙门昙霄因游诸岳,至此谷,得葡萄食之。……其房实磊落,紫莹如坠。”叙说中虽然稍带神奇色彩,但其基本事实当可肯定:大量优质葡萄在天宝时期(742~755年)之前若干年(也许很久远)就已种植。又,李颀《送康洽入京进乐府歌》“长安春物旧相宜,小宛葡萄花满枝。”崔颢《渭城少年行》“棠梨宫中燕初至,葡萄馆里花正开。”杜甫《解闷十二首》“翠瓜碧李沈玉璫,赤梨葡萄寒露成。”等等诗句都反映了初唐和盛唐时期葡萄在中国某些地区较为常见的事实。至此,当可断言初唐和盛唐时期,中国的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有了重大的发展。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概括地说,这与大量“胡人”的来华有着密切的关系。

“胡人”的含义十分广泛。自秦汉,乃至先秦以降,中国北方强大的游牧民族匈奴及其各个分支均被称为“胡”;此后,凡属北方游牧民族(当然包括隋唐时期的突厥)几乎都称“胡”。同时,西亚、中亚、南亚各地属于印欧人种的定居民族(如印度人、伊朗人、粟特人等)也称“胡”,只是有时冠以“西”字罢了。对于这一问题,前人已有所考述。不过到了隋唐时期,被称为“胡”的大部分是印欧族人了。大量胡人(包括僧人、商人和艺人)进入中国,带来了“西域”的宗教、艺术、产品和技术。而葡萄酒的酿造术恐怕即是其中之一。

我们注意到,“胡人”所开的酒店特别著名,尤其是在长安。唐代诗

人的作品中对酒店胡姬的大量描绘,证实了当时胡人酒店的兴旺景象。李白《少年行》之二“五陵年少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人胡姬酒肆中。”和张祐《白鼻驹》“为底胡姬酒,长来白鼻驹。摘莲抛水上,郎意在浮花。”等诗都表明了胡姬的酒店对于人们——尤其是年轻人——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不过,其吸引力恐怕不仅在于胡姬的美貌和能歌善舞(李白《前有一樽酒行》之二“胡姬貌如花,当垆笑春风。笑春风,舞罗衣,君今不醉将安归。”《醉后赠朱历阳》“双歌二胡姬,更奏远清朝。”贺朝《赠酒店胡姬》“胡姬春酒店,弦管夜锵锵”王维《过崔駙马山池》“画楼吹笛妓,金碗酒家胡。”等诗句都体现了这一点),而且更在于其酒质之佳。前引王绩《过酒家》之五云:“有客须教饮,无钱可别沽。来时长道菜,惭愧酒家胡。”则知销售名酒竹叶青和葡萄酒的这家酒肆也系胡人所开。按之情理,胡人既来中国开设酒店,自然会尽可能发挥其故乡的特产和技术之所长(胡姬以西域人擅长的歌舞器乐招待酒客便是明证),以便延揽客人。葡萄酒正是西域盛产而中土所无的产品,理所当然会成为胡人酒店中的主要特色。酒家显然不可能长年累月地从迢迢万里之外运入成品,而只能在中国境内就地酿造葡萄酒。所以,最早将葡萄酒酿制法传入中国的很可能就是这些酒肆胡人;他(她)们至少也是酿酒法的积极推广者。

当时的:“胡人”之得以大量进入中国,是与北方游牧民族突厥沟通中西交通有着密切关系的。六世纪中叶,突厥人兴起于阿尔泰山南麓,旋即在亚洲腹地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游牧汗国,其势力范围正当诸文明大国的中间。突厥汗国在七世纪中期被唐廷最后击灭。尽管在这一百年间,突厥不时地与中原王朝(包括北齐、北周、隋、唐)、萨珊王朝和东罗马帝国发生各种形式的摩擦和争斗,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它使得亚洲腹地的大片地区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基本统一的状况下,所以促成了东西

方交通的异常繁荣。这类专著、专文甚多,本文不拟赘述,但引当代中亚史家西诺《突厥帝国之历史作用》一文中的结论作为说明:“即使突厥人国祚短促,但是它控制欧亚腹地之要冲的八十年对历史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影响,因为这是诸文明热烈交流的时期。固然,在突厥征服之前,这种渗透业已开始。中国突厥斯坦所发现的突厥前的壁画已经显示了希腊、印度与伊朗影响的重要性。但是在突厥人的庇护下,交流更为容易,接触更为频繁。突厥帝国将拜占庭、伊朗、印度和中国四种文明联系起来。”有鉴于此,当我们在谈论唐前期葡萄、葡萄酒及其酿造术传入中国的热潮时,切不可忽视了游牧人突厥族的基本作用。

四、葡萄酒酿造业在元代的发展

当然,所谓的“唐代输入热潮”只是相对于此前阶段而言,而并非说当时各地都出现了葡萄酒销售点和葡萄酒酿造业。许多迹象表明,葡萄和葡萄酒在唐代仍远未达到普及的程度,首先,如上节所述,我们没有看到官方正式设置葡萄酒酿造部门的任何记载,而官方酿造业应该是大规模普及的重要因素。其次,据成于九世纪中叶和十世纪初的一部阿拉伯商人见闻录记载,“中国没有葡萄酒,中国既不知道这种酒,也不喝这种酒,所以也就没有人带葡萄酒到中国来。”此语尽管与我们掌握的史实不符,但是对于当时中国南方的大部分地区来说,仍当是正确的:阿拉伯商人经海道来华,若不再远上北方,就只可能见到中国南部的情况。由此似可推测,唐代南方的大部分地区并不流行葡萄酒。

唐代以后的三百年间,葡萄酒酿造业在中国似无进展,甚至还有萎缩的可能。金代元好问(1190~1257)在其《蒲桃酒赋》的序中说:“刘邓州光甫为予言:‘吾安邑多蒲桃而不知有酿酒法。少日尝与故人许仲祥摘其实,并米炊之。酿虽成而古人所谓甘而不饴,冷而不寒者固已失之矣。贞佑中,邻里一民家避寇,自山中归,见竹器所贮蒲桃在空盎上者枝

蒂已干，而汁流盎中，熏然有酒气。饮之，良酒也。盖久而腐败，自然成酒耳。不传之秘，一朝而发之，文士多有所述，今以属子，子宁有意乎？’予曰：‘世无比酒久矣。予亦尝见还自西域者云，大食人绞蒲桃浆封而埋之，未几成酒，愈久者愈佳。有藏至千斛者。其说正与此合。物无大小，显晦自有时，决非偶然者。夫得之数百年之后，而证数万里之远，是可赋也。’”这段序文揭示出数点事实：

甲、迄于贞佑时期(1213~1216年)或稍后，安邑仍盛产葡萄。

乙、但是葡萄酒酿法已失传数百年，仅有少数人略知门径，酿出的酒质量甚差。

丙、即使当时的有知识者也误以为葡萄酒只产自域外，似见葡萄酒酿造业在中国已日趋萧条——不再为人们所闻。

安邑在今山西省运城东北，而唐代的“河东”却包括今山西。也就是说，唐代乾和葡萄酒的产地当距安邑不远。安邑既然盛产葡萄，且又在昔日葡萄酒产地左近，却“世无此酒久矣”，不能不说是一个大倒退，揭示了唐代以后在葡萄酒酿造业方面毫无进展。类似的例子也见于南宋周密(1232~1298)的《癸辛杂识》中。作者谈及，有人无，意间将山梨封入缸中，半年后竟化为美酒。于是叹云：“回回国葡萄酒止用葡萄酿之，初不杂以他物。始知梨可酿，前所未闻也。”也误以为只有域外才产葡萄酒。

《马可波罗游记》则展示了，在元初至少中国的南方尚不很流行葡萄酒。第三十七章说，太原地方盛产优质的葡萄，葡萄酒也异常丰富，那里是全国唯一的产地，产品运销各地。第七十六章说，杭州既不产葡萄也不产葡萄酒，但是经销外地运来的葡萄干和葡萄酒。居民们喝惯了用大米和香料制作的酒，故对葡萄酒并无多大兴趣。

然而，同时有不少记载表明，元朝的蒙古统治者却对葡萄酒具有浓厚

的兴趣。

1252年,法国佛兰德斯省人鲁不鲁乞受法王路易九世之遣,前赴蒙古高原晋见大汗蒙哥(1251~1259年在位)。他在关于这次行程的游记中屡次提及蒙哥汗请他们喝葡萄酒。这些葡萄酒不仅质量不错(“红葡萄酒〈象法兰西拉罗歇尔地方的葡萄酒〉”),而且数量似亦不小:葡萄酒乃是蒙古人在冬季使用的四种饮料(其余三种是米酒、哈刺忽迷思、蜂蜜酒)之一(见第二十八章)。这表明当时的葡萄酒已非珍品,而是日常的饮料了。至少在蒙古大汗的漠北驻中蹕地是如此。

南宋徐霆在三十年代(1235、1236年)出使蒙古大汗窝阔台(1229~1241年在位)时所见到的葡萄酒尚很稀少珍贵,系从外国贡来:“又两次,金帐中送葡萄酒,盛以玻璃瓶,一瓶可得十余小盏。其余如南方柿漆,味甚甜,闻多亦醉。但无缘得多耳。回回国贡来。”但是鲁不鲁乞在五十年代见到蒙古人宴客时的葡萄酒则已是象其它日常饮料一般随意取用了:四种饮料分装于特制的大银树顶上的四个容器中,通下四根管子,供主、客们取用(见第三十章)。这一变化展示了蒙古人在短期内迅速发展了葡萄酒的酿造业。

诚然,上述记载只谈及了漠北的状况,而不能以此类推中原地区。但是有证据表明,至少自元世祖忽必烈开始,中原地区也逐步流行葡萄酒了。《元史·世祖本纪六》记云:“至元十三年(1276)九月“己亥,享于太庙,常馔外,益野豕、鹿、羊、葡萄酒。”《本纪七》又道,至元十五年(1278)“冬十月己未,享于太庙,常设牢醴外,益以羊、鹿、豕、葡萄酒。”忽必烈在位前期的都城是“上都”(当今内蒙古正蓝旗东约二十公里的闪电河北岸)。则知至少自七十年代起,葡萄酒已“南渐”了。又据《元史·世祖本纪十三》,至元廿八年(1291)五月,“宫城中建葡萄酒室及女工室。”元朝首都“大都”(当今北京)之最后落成是在至元二

十年(1283),故这一“葡萄酒室”显然设在今北京。这是葡萄始入中国以来的一千几百年间,我们见到的第一条有关中国官方成批生产葡萄酒的记载。这应该是中国迈向葡萄酒酿造业普及化的关键性一步。

明代叶子奇《草木子》云:“元朝于冀宁等路造蒲桃酒。”太原路在元成宗大德年间(1298~1307)改为冀宁路,故冀宁等路造葡萄酒当是继大都建葡萄酒室之后。又,《至顺镇江志》卷四记云“葡萄本出大夏。《汉书·西域传》曰:‘汉使采葡萄、苜蓿种归’,是也。《杂志》云,一名马乳,有青紫二种,形亦有圆锐之异。青者名水晶蒲萄,其味尤胜。《本草》云,计可酿。今本路所贡舍利别,即其所造也。”舍利别,可能源出阿拉伯语sha rab,义为饮料,在此显指葡萄酒。文宗至顺年间为1330~1332年,则知镇江路酿造葡萄酒的时日又晚于冀宁等路。这些记载似乎展示了这样一个趋势:由于元朝统治者蒙古人的积极应用和推广,葡萄酒及其酿造业自北至南地逐步扩展开来。这是由游牧人直接促成的又一次“葡萄酒输入热潮”。自此以后,葡萄与葡萄酒越来越为中国人所熟悉了。

综上所述,可简括葡萄与葡萄酒传入中国的历史如次:

汉初,由于中原政权与游牧人匈奴族的争斗摩擦,导致汉武帝大力开通西域,从而促成葡萄与葡萄酒始入中国。在此后的数百年间,中原与西域的交往陷于相对低潮,故葡萄酒酿造法迟迟未能传入中国。直至隋唐时期,游牧民族突厥人所建立的庞大汗国才为东西交通提供了又一个繁荣发展的时期,葡萄酒酿制法约于是时传入中国。唐朝灭亡以后,中国的葡萄种植业及酿造业长期徘徊不前。由于十三世纪的游牧民族蒙古人再次在亚欧大陆上建立起庞大汗国,沟通了东西方交通,以及蒙古统治者的直接推广,葡萄酒酿造业在中国得到了大规模的扩展,为日后的普及化奠定了基础。

历代游牧民族在葡萄与葡萄酒传入中国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乃至关键性的作用，这是不容忽视的事实。